

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

关于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海安县城长江中路 61 号钱柜娱乐城东侧三楼 电话：0513-88933588

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

关于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冯香琪律师和何延庆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，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公告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《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通知》所载内容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董事长毛兆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,8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,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,上述人员出席、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《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,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《通知》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,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,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,表决结果当场宣布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- 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6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7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-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（章）

负责人：

冯香琪

经办律师：

冯香琪

何延庆

2019 年 4 月 22 日